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股东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股东的依据

根据《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11执恢41号之一)的裁定,被执行人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持有我公司的3,000万股权(占比1.422%),以物抵债至申请执行人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据此,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过“以物抵债”的形式取得我公司1.422%股权。

二、股东变更的有关情况

(一)变更前股东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安钢

注册资本:13,500万人民币

住所(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沙北天山路30号院内

经营范围:技术改造投资、引资融资,农业开发投资。(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变更后新增股东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姚明

注册资本：53,345.555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 33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屋出租（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三）变更后的股份数量、股权比例

以物抵债后，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股份 3,000 万股、占比 1.422%。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表 1：股权变更对比表

单位名称	以物抵债前股权	以物抵债后股权
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	3000 万股 (占比 1.422%)	-
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3000 万股 (占比 1.422%)

三、资金来源的声明

漯河市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取得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属于依据法院债权债务正常的处理程序,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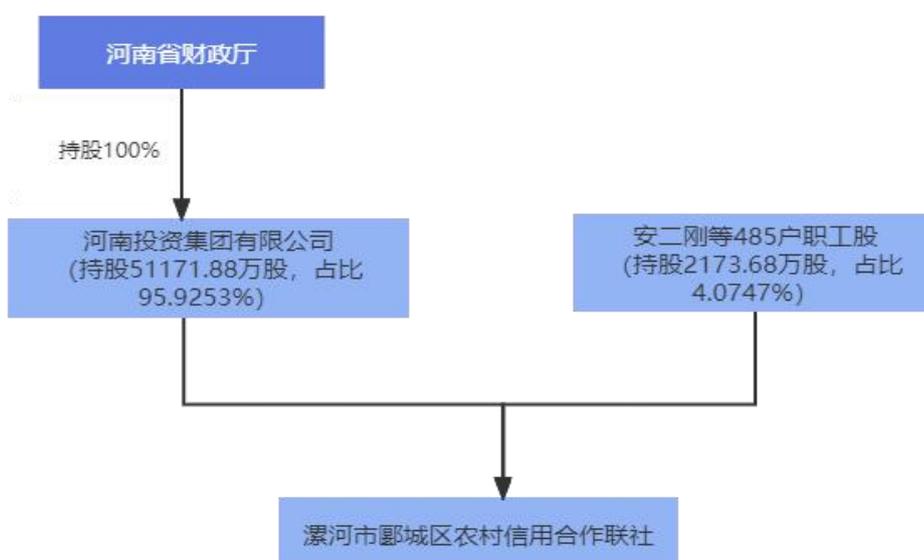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一) 新增股东声明

漯河市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备》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做如下声明:漯河市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二) 新增股东股权结构披露情况

漯河市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结构如下:



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按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两种股权，对自然人股和法人股分别设定资格股和投资股。2022年末，共有股东486户，股金余额53345.56万元。其中法人股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171.88万元，持股比例95.93%；职工股东485户，股金余额2173.68万元，无持股5%以上股东。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次股东变更对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造成影响，公司2022年1-4季度偿付能力充分率分别为：279.03%、300.02%、207.15%、275.93%（审计前）。

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收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邮箱：iad@cbirc.gov.cn）。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